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1〕23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国旗 升挂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部门：

现将《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21〕3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